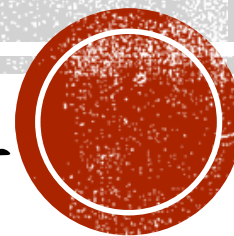


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
務會議

二股業務報告



學生輔導工作

- 學生輔導轉銜
- 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 開學前後輔導工作
- 自殺(傷)防治工作

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注意事項

性平業務

- 通報及處理
- 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
- 校園性別案件防治
-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跟蹤騷擾防制法
- 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等相關媒材

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

- 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 中介教育



學生輔導轉銜(輔導業務報告P4)

-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
 - 請學校於學年度**學生畢業1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如有轉銜學生應登入系統通報。
 - 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6個月**
- 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
- 針對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內仍未就學之個案，請學校應針對已逾**6個月**未升學之個案辦理結案作業。
- 請學校於**111學年度**學生入學日起**1個月**內，**登入系統查詢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udent Transfer Guidance and Service Reporting System). The interface is in Chinese and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首頁', '學生轉銜輔導年度通報', '查詢', '逾六個月轉銜名單查詢', '通報學生結案機制', '個人資料維護', '系統管理', and '登出'. Below the menu is a large image of four students sitting around a table, engaged in a discuss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ree sections: '最新公告' (Latest Announcements) with a megaphone icon, '資料下載' (Download Materials) with a gear icon, and '相關連結' (Related Links) with a network icon.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section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system services, student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輔導業務報告P6)

- 本局自110學年度起實施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務請轉知輔導教師納入工作規劃。
- 本工作規範適用對象為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以(接受補助及減授課時數者)為工作規範實施對象。
- 行政督導事項：
 - 1.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內容請參閱手冊輔導業務報告第39頁。
 - 2.請輔導教師於每學期末填寫”學期工作報表”(輔導業務報告第41頁)，逐級核章後正本留校備查，影本由輔導教師自行留存。



■ 開學前後，輔導工作

開學前

- 請規劃校內輔導轉介機制，請班級導師於開學後盤點班級學生輔導需求，尤以人際議題、自殺自傷議題、精神疾患或受疫情影響身心之學生，請列為二級輔導個案提供輔導諮商工作。

開學後

- 請學校啟動班級學生輔導及社政資源需求調查，尤以學生家屬因疫情病故、重病，請將主動關懷案生身心狀況，並評估其輔導需求。
- 掌握學生各項繳費情形請導師以關懷方式個別詢問學生及家長，案家如因疫情非志願失業或經濟不穩定，請學校進行脆弱家庭通報，並評估學校可運用之資源協助。
- 學校如知悉學生家長有長期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家人或年長親友之照顧問題而衍生困難或壓力，甚至要求學生休學在家擔任照顧者角色，請關懷了解並提供長期照護專線電話**1966**給予案家運用，以減緩家庭壓力，提升學生就學穩定度。



自傷(殺)防治宣導(輔導業務報告P9)

- 各校**每學年應至少辦理1次**學生自傷(殺)防治相關議題之增能研習，以提升辨識學生情緒及自殺風險敏感度，**且教職員參與率須達80%**，並將成果報告報本局核備。
- 請各校持續加強生命教育或心理健康融入課程或活動，課程及活動內容應包括壓力排解、情緒調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等議題，藉由課程來提升學生對於自殺防治之概念。
- 如有發生自傷(殺)事件，請學校於兩週內邀集相關網絡單位召開個案討論會議，共商處遇策略，並做成會議紀錄。
- 本局111年度辦理「建立與社區、醫療機構合作網絡實施計畫」，如有發生重大自殺(傷)事件或輔導自殺(傷)個案出現困境，須召開個案網絡研討會之學校得向**承辦學校光德國中**提出申請，將補助專家出席費。



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注意事項

- 學校知悉學生發生性侵害（含性猥褻）、性騷擾或性霸凌、家庭暴力事件、脆弱家庭、兒少保護事件，請務必落實**知悉事件24小時內**完成法定責任通報（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
（通報時間包含假日，請確時掌握時效性，避免延遲通報）
 - 1、法定責任通報（社政通報）：
 - (1) 學生姓名、聯絡地址等資料請**提供完整且真實資料**。
 - (2) **法定責任通報應1人1通報**，同一事件被害人如涉及2位以上。
 - 2、校安通報：
 - (1) 學生姓名請以代號（例如：王○○或王生或王A男）處理，**勿呈現學生全名**。
 - (2) **校安通報應1事件1通報**，如同一事件被害人**涉及2位以上**，將全案人物（含行為人）填入同一通報表內。
-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將學校兒少保通報錯誤樣態與正確通報說明，請參看輔導業務報告手冊資料第29-30頁。



■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處理

1.倘知悉學生發生性侵害(含性猥褻)、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校園性別事件，請學校務必於知悉事件24小時內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

註:性平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未依規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或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2.學校於完成通報後，應先向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說明法定調查程序及相關權益後，再確認是否提出申請調查。



■ 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簽復學校權益告知書，**表明暫不提出申請調查之處理：**

1. **事件經性平會討論「未涉及公益」**，學校將事件提經性平會討論當事人相關輔導教育措施後，即得結案。

2. **事件「已涉及公益」**，學校方依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示，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

◎註1：**教職員工對生之校園性別事件屬涉及公益之事件**，學校性平會不得因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示暫無意願申請調查，而逕予結案，應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

◎註2：**生對生之校園強制性侵害事件**，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第一時間決定暫不申請調查，**請學校明確告知得以檢舉形式協助案件啟動調查**，並與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妥善討論與溝通，如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仍考量無法在面對司法調查程序時，同時面對性平會行政調查程序，而堅持不申請調查，亦不願學校檢舉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由渠確認並簽名或蓋章後，提經性平會討論，並研議當事人相關輔導教育措施後，於教育部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倘申請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或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填具檢舉書，**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後，由性平會或所成立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及訪談，並於調查完成後作成調查報告。**



■ 調查小組成員

1.依據性平法第30條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1/2，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總數1/3以上。

依據於防治準則規定，108年12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本市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3年內(111年12月24日)，仍得擔任調查專業人員；自108年12月24日起，需持有「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提本市性平會核可後，方得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

2.應迴避事件調查工作：

(1)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

(2)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

3.調查專業人才庫查詢：

(1)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可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通過培訓名單-新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查詢。

(2)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請至本局網站-學生事務室-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 案件處理所需表單格式，請至本局網站/學生事務室/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不申請調查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表件或申請調查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表件，下載使用。

■ 系統回報

1. 學校於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完畢後，均須**儘速將相關處理文件上傳**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https://csrcsahb.moe.edu.tw>)，並填報該事件調查處理情形。應上傳之表件，請參學務業務報告手冊資料。
2. 依防治準則第23條第5款規定：「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因此，**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落實個資保密**，並於回報系統上傳相關處理文件時隱匿個資（例如：應確實隱匿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名字(但仍請保留姓氏，如：王○○)及手機號碼或身分證字號後6碼）。
3. 依性平法第9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性平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學校性平會簽到表應註明性平會「組成」委員之性別及男女人數**（請呈現性平會「全體」委員，非只呈現出席委員）。



4. 性平案件處理相關資料：

(1) 教育部製作「學校通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教學影片」，依處理順序包含「通報處理及受理階段」、「調查處置階段」、「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階段」等三部分，影片網址<https://reurl.cc/6ZkVKV>。

(2) 調查及處理流程Q&A：請至本局網站下載(學生事務室/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及處理流程 Q&A)

5.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詢本局學生事務室承辦窗口：

高中、國中：楊小姐(分機55116)

國小：李小姐(分機55102)



■ 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

1. 針對調查後認定行為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應依調查報告處理建議內容，完成行為人相關輔導措施(含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且於行為人已達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後，填列「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暨相關紀錄摘要表(含相關紀錄摘要表)」，**先由學校性平會進行初評，經學校性平會審核決議為符合結案條件之案件，將逐級核章之評估表以紙本免備文經本局提本市性平會防治調查組審查並核備後提報本市性平會**，經決議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之案件，學校仍需依決議辦理及提送評估表，至經同意結案為止。

2. 依據本市11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調查組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評估表，修正後表件業以110年4月16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25253號函檢送各校，並掛置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reurl.cc/a97o0Y>，路徑為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學生事務室-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相關表件)，請各校依修正後表件格式填報行為人輔導成效資料。



■ 校園性別案件防治

1. 請學校對於社團教師、體育教練加強其性平知能之宣導及提升，並應訂定聘約，聘約內容應載明性平法等相關規定。

2. 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或其他委外於校園服務之業務時(如學生健康檢查、校外教學、交通車、校園清潔業務等及教育局聘用跨校提供服務者)，

→除須先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

→建請於外包業務或進用人員之契約書中，明訂該等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及訂有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且應列明違反之罰則等規範，以落實保護學生之人身安全(教育部104年1月13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88561號函釋)。

3. 有關家長會借用學校場地自辦活動所聘請之指導人員，請各校向家長會宣導，應參照性平法第27-1條第5項規定，先予查核該等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以落實保護學童安全。



■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 通報:學校倘發生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請依本局110年7月19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51806號函所列定義、類型及內涵進行校安通報。(請參學務業務報告資料)

2. 教育宣導:避免數位性別暴力，請各校於教師進修時間安排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增能研習，並透過相關活動宣導「**五不四要防護原則**」，認知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界限，提升媒體識讀能力，強化法治觀念，讓學生不要成為網路性暴力的加害者及受害者，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111年6月1日施行，請學校依教育部所訂「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參考附件17)辦理，並提供被害學生必要的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另為落實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請針對課程教學、事件處理、諮商輔導等不同層面辦理跟蹤騷擾防制議題相關之研習活動，以強化學校相關人員之必備知能。



■ 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等相關媒材

1. 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已製作完成10集「零暴力·零距離～防暴遠傳」數位教材（網址：<https://www.dvc.taichung.gov.tw/2706592/post>），並建立「臺中市防暴規劃師（含社區防暴宣講師）名單」（網址：<https://www.dvc.taichung.gov.tw/843648/post>），請各校積極規劃運用並廣為宣導。

2.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11_02_index



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進行通報。
- 除針對經常藉故請假之學生及早進行關懷列管，了解學生就學不穩定成因，亦請輔導室主動將中輟學生及長期缺課列為二級預防輔導個案，並請會同班導師進行家庭訪視，如經學校輔導資源介入，學生問題仍未獲改善者，請依三級預防輔導轉介流程進行個案轉介，以降低學生偏差行為惡化及減少違法情事發生。



■ 中介教育

1. 合作式中途班-創路學園：招收對象為國小3年級至國中3年級女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導致造成中輟或學習情形不佳者。
 2. 本市善水國民中小學：招收國小5年級至國中3年級男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導致學生中輟或嚴重時輟時學者，請學校協助評估學生需求，並經家長同意後提出申請，轉介申請簡章本局將函知學校。
 3. 彈性適性化課程：各校可依中輟復學生輔導需求評估申辦彈性適性化課程，結合技藝課程培養中輟生對學習興趣，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管道；倘有申辦之學校亦請於期末檢齊成果報告及多元彈性適性課程學習紀錄等相關資料。
- 學生輔導需求多元化，為協助學校運用資源協助處理學生問題，本局編製「國民中小學中輟暨高關懷學生輔導資源一覽表」、「輔導網絡資源一覽表」，上述資料置於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諮商服務E化網站-表單下載專區
(http://163.17.92.19/CS_TaiChung/index2.aspx?flag=FILEDL)。

